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  
业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3】017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3】017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 万元（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本项目最高费率为 **0.9%**，计算基数以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投资额约 4000 万元计算，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按实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3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36	1 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投资估算编制、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联系方式：0519-887233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0519-838705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b>核心产品为：/。</b>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有限公司样品陈列室（天豪大厦三号楼10楼陈列室），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12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0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163.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3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7050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
15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二节 说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

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节 确定成交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终止

（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五、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

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六、代理费

1、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 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b></p> <p><b>注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公告要求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p>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8分		
2.1	方案的完整性	9分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文明生产、建设参建各方关系、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9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性、针对性较好的，得6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投资控制	9分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9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进度控制	8分	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方	

			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控制	8分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沟通协调	8分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程序清晰。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5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应急处理	6分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b>3</b>	<b>客观分</b>	<b>42分</b>		
3.1	项目负责人	7分	(1) 项目负责人每取得一项建设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取得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20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项建设工程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得1分,每人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	提供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

			中，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人得2分，取得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限评5人，(1) (2) 可重复得分。	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年以来承担过项目管理业绩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项目管理合同及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年以来承担过项目管理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项目管理合同及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务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1.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3. 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 二、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1 种及以上的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专业	2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合同管理	2 人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安全员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安全员证书
合计	6 人	

注：成交供应商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且常驻现场及阶段性驻场人员需征得采购人认可，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采购人请假）。

### 三、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3)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配合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5)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相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负责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6) 负责配合开工前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负责“三通一平”等工作，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 2. 项目实施阶段：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2) 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3) 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4)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采购人申报。

(5)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6) 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7) 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8) 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9) 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费率**，磋商费率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结算，计算基数以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 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投资额约 4000 万元计算，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按实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36 万元)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管理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总投资：（大写）\_\_\_\_\_（¥\_\_\_\_\_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 1. 前期阶段：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策划；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

配合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环保、人防、消防、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规定的报批手续。

#### 2. 实施阶段：

办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污等临时设施报批手续；

编制项目实施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含投资、质量、进度），实行建设目标控制管理；

组织相关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等专业单位、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招标工作；

组织项目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协调管理；

协调管理相关专业单位的现场和市场行为，妥善处理相关专业单位之间关系；

办理正式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排污等部门规定报批手续；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工作。

3. 其它委托工作内容：以成交后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 三、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四、本项目投资管理目标

1. 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投资管理总目标，以跟踪审计审定的预算价为阶段性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造价目标实行管理。

2.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

3. 政府相关部门规费及有关垄断性企业的服务性收费按实计取。

4. 其他调整概算情况按本合同文件的通用条款执行。

### 五、本项目工期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为工期管理总目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最短建设工期为阶段性工期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工期目标实行管理。

### 六、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管理总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实行管理。

### 七、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率 为 。

项目管理费仅限为甲方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所做的管理服务性工作而发生的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 应由甲方交纳的各项报批报建费用；

2.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评审费、业务费、招待费、考察费等；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境监测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灾害评估费、地形测绘费、白蚁防治费等需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的相关费用；

5. 应当由甲方列支的其他费用。

###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适用于招标项目）；

4.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5. 项目管理协议书；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9. 国家及地方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3.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管理工作。
4. “附加工作”是指：（1）甲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甲方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延期、暂停或终止，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甲方职责

第四条 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口联络，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为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确定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及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

第六条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办理的项目前期手续，协调缴纳或减免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负责筹集和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参与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招投标工作并有权监督，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第九条 参加相关工程技术交底、重大事项协调会、定期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

第十条 负责审查和签订项目各项合同，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对项目质量、工期、设计变更、重要签证、调整概算等事项按相关管理程序进行确认或申报。

第十二条 审批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 and 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并监督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时接管竣工工程和设施。

第十五条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对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纠正乙方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负责和协调本项目管理范围之外应当由甲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 第三章 乙方职责

第十八条 成立与项目建设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事项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投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受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负责制定管理规划，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上述材料报送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办理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工程建设各项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组织管理工作范围内相关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参与和协调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批准开工令、暂停令、停工令、复工令；组织项目现场第一次会议和综合协调会；参与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管理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全面组织管理，编写《项目管理月度工作报告》或专项报告，定期报送甲方。

第二十六条 组织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组织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对进度提前或延误进行确认，并通知甲方参加。

第二十七条 负责对工作范围内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管理，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资金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负责项目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或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组织协调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事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三十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移交，同时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规定，明确廉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附加工作提出管理方案和计酬标准报甲方确认。

第三十四条 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 第四章 资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以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作为项目管理的投资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调整概算：

1. 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不正常的天气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造成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的；

2. 因甲方要求变更使用功能、材料、工艺和标准等，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3. 因现场环境、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纸需进行调整的；

4. 因设计漏项、错误而需要弥补或调整的；

5. 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应予调整建设规范标准或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

6. 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单次工程变更额度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 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甲方审定后实施。
2. 变更金额在 10~5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由甲方初审，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3. 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1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甲方初审，经相关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4. 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甲方初审，相关部门复核，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报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乙方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甲方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和工期控制目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工程质量或工期达到或超过控制目标要求，甲方分别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控制目标要求，乙方分别对甲方给予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四十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支付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工程款申请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甲方等部门审查确认，再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组织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核结果报告甲方；涉及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乙方还应会同甲方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将项目资金控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 第五章 竣工移交

第四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

第四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同时办理工程实体移交及相关移交手续。乙方在甲方接管工程实体后应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同时将相关保修资料进行移交。

甲方若将工程项目转交物业等其他第三方管理，与之签订协议和移交过程等事项，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内，乙方应编写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并在三个月内与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六条 工程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保期第一年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后 60 日内，项目管理费尾款应一次性全部结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的，乙方需按以下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1. 质量问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项目管理费率；

2. 工期延误赔偿金=工期延误期内的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率；

3. 赔偿金的支付：在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总投资超项目概算等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额，具体赔偿金额限度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五十条 因一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工程难以推进，另一方可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另一方可提出延期通知，若延期超过6个月或发生合同中止，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或其他相关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予以相应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请求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若在通知发出21日内未答复，可在通知发出35日内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七条 乙方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并全部取得项目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项目所在地行政规定；3.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依据、目标、计划等建设文件；4.本项目设计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付款方案或申请后按如下约定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费：

1. 项目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结算，计算基数以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年度横林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投资额约4000万元计算，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按实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36万元)

(2)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第四条 项目管理费包含的现场服务期为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具体为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始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工期调整, 现场服务期延长期在 2 个月以内的, 乙方不加收管理费用。现场服务期延长期超出 2 个月的, 超期部分的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前期招标、后期竣工结算、验收、交付、保修期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 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 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 10% 及以上的, 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乙方奖励, 且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五 万元; 反之,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 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甲方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罚款总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

第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期或延误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的 0.2% 进行处罚;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除返工合格外, 另按合同价的 2% 的进行处罚; 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等事项的累计赔偿金不超过项目费总额的 50 %。

第七条 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超过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无答复的则视为认可。

第八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展情况及下月工程建设计划书面汇报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必需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由总包单位提供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设施、物品。项目负责人办应当独立办公生活, 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设施、设备, 自行承担。本合同段管理工作基本所需的驻地办公室和值班宿舍; 但不包括驻地非值班管理工程师宿舍; 提供与乙方共用的现场会议室, 用于项目管理例会和协调会; 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约定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 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本标段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委托人许可, 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管理规划, 专项管理总结报告, 本合同结束前。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乙方负责编制的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大纲、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等, 其版权应属于乙方的财产; 委托人为了工程目的, 可以免费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 在征得乙方同意之前, 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工程参建各单位发布正式书面形式指令, 甲方未

通过乙方发布的指令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因合同一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投标书中列出的管理项目组人员在成交后组成本项目管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据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中。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管理人员(甲方因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而提出的更换除外)。

17.2 甲方在施工期间对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出勤考核。项目负责人在工地现场(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或缺席每周例会)，每发现1次，罚2000元，连续五天或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管理部其它成员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每发现1次，罚500元，每月累计五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7.3 乙方必须尽心尽责、认真监控工程质量。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如出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1起处罚乙方3000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每1起处罚乙方10000元，并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7.4 乙方必须保证认真监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按现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工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原因出现人员一般安全事故，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20%；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50%。当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或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除承担上述相应的处罚外，乙方必须服从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处理决定。

17.5 乙方必须努力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5%。

17.6 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承诺保证管理人员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介绍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分包单位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活动，上述情况若发生一经甲方核实，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合同条款罚款。

17.7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认真做好工程量支付、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以及处理好工程索赔，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每次需上报验收资料并经乙方代表签字。甲方现场代表随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对乙方处以警告。

17.8 现场所有涉及到成本的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乙方代表需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审计方一起验收。如没有征得甲方代表、监理与审计方的同意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可拒签。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和总包人共同承担。

17.9 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的内容与数量应实事求是的及时进行计量、记录，并按相关程序向甲方进行递送，如发现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中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行为不加制止并签字盖章的，每发现一次，扣罚管理费10000元整。

17.10 对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大面积返工，工作不

配合等原因，甲方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所有工作，终止与其的合同，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禁止乙方参与后期所有工程的管理招投标。

17.11 保修期间乙方应及时协调质量缺陷的保修、抢修，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原因，因保修、抢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恶劣影响，乙方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为保证及时协调维修、抢修，乙方应安排至少一人在保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该联系人应当是施工期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之一，该安排应书面报告甲方，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施工单位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件，乙方应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分析报告)报甲方备案。

17.12 乙方应认真配合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

17.13 工程质检验收一个月内，乙方应将完整的工程资料提交甲方。

17.14 乙方承诺不因实际工期与招标工期的差异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7.15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承诺不因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实现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7.16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管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17.17 乙方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17.18 除本协议条款约定外，乙方接受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并按办法实施考核。

17.1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管理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

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如有）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b>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b></p> <p><b>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b></p> <p><b>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b></p> <p><b>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b></p>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

注：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响应对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十一、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服务及服务需要满足的前端的技术参数为必须为“完全满足”，响应单位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

## 十二、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习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